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4、可交易排他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可交易排他权3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山集团	146,293.61	31.72%	135,245.05	31.91%	89,840.51	7.86%	7,978.83	1.07%
江苏青拓	-	-	12,993.31	0.88%	21,643.15	0.82%	21,001.42	2.82%
福建青拓	-	-	-	-	1,359.74	1.19%	-	-
江苏青拓	-	-	-	-	45.08	0.06%	-	-
合计	154,182.98	32.89%	332,492.07	22.99%	381,519.18	33.37%	21,684.34	2.92%

(2)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向青山集团、青拓上克向福建晋转供电
报告期内,福建晋金接受期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科技	电费	3,736.20	0.55%	6,228.01	0.45%	5,879.80	0.51%	4,359.88	0.59%
青拓上克	电费	1,006.99	0.18%	1,688.32	0.18%	1,580.36	0.18%	1,359.88	0.18%
合计		4,743.19	0.73%	7,916.33	0.63%	7,460.16	0.69%	5,719.76	0.77%

报告期内,福建晋金接受期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占福建晋金用电总量的100%。
②向其其他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熟料	441.73	0.07%	863.89	0.06%	67.32	0.06%	447.40	0.06%
福建青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	13.44	0.00%	38.46	0.00%	34.85	0.00%	22.38	0.00%
福州市青拓青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费	-	-	4.80	0.00%	4.38	0.00%	3.50	0.00%
合计		459.17	0.07%	907.21	0.06%	106.55	0.06%	473.28	0.06%

(3)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青拓	-	-	36,872.62	2.30%	102,232.72	8.40%	24,223.34	2.97%
青山集团	-	-	12,023.24	0.77%	7,891.18	0.63%	2,068.48	0.26%
广东瑞海	-	-	5,436.74	0.35%	9,001.04	0.81%	2,545.29	0.31%
青拓集团	-	-	1,361.86	0.09%	643.63	0.05%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57.38	0.02%	130.14	0.01%	45.39	0.01%
浙江久谦管业有限公司	495.64	0.07%	296.55	0.02%	-	-	-	-
福建青拓贸易有限公司	-	-	67.18	0.04%	-	-	-	-
瑞海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27,621.07	1.76%	-	-	-	-
瑞海管业有限公司	-	-	2,016.36	0.13%	2,136.59	1.36%	-	-
天福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45.18	0.01%	-	-	-	-
合计	24,557.18	1.48%	105,887.23	6.77%	120,798.71	9.93%	28,823.00	3.54%

②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销售的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向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和	5,232.16	0.73%	11,781.63	0.75%	10,498.43	0.86%	8,133.60	1.02%
无锡新振洋	8,732.27	1.17%	14,840.29	0.95%	8,365.45	0.69%	4,098.98	0.58%
合计	13,964.43	1.90%	26,621.92	1.70%	18,863.88	1.55%	12,232.58	1.60%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40	286.18	254.31	252.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	-	-	-	7.65	0.00%	-	-
青山集团	采购办公用品	-	-	1.98	0.00%	0.89	0.00%	-	-
合计		-	-	9.63	0.00%	8.54	0.00%	-	-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和	提供加工劳务	0.18	0.00%	-	-	20.03	0.00%	97.73	0.01%
无锡新振洋	提供加工劳务	-	-	-	-	-	-	-	-
青山集团	提供加工劳务	-	-	45.95	0.00%	653.23	0.05%	-	-
期科技	提供加工劳务	-	-	-	-	-	-	-	-
青山集团	销售设备	-	-	111.11	0.01%	21,788.01	1.79%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板带	-	-	-	-	111.01	0.01%	-	-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	-	156.82	0.01%	74.35	0.01%	-	-
青拓上克	提供加工劳务	34.94	0.00%	23.90	0.00%	-	-	-	-
合计		46.13	0.00%	22,679.09	1.86%	22,679.09	1.86%	97.73	0.01%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金额	比例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0,000,000.00	100.00%	2018/11/27-2019/1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0,000,000.00	100.00%	2019/01/31-2020/01/23
期科技	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9,000,000.00	100.00%	2019/03/28-2020/0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6,874,700.00	100.00%	2019/06/28-2020/06/26
北仑经济园	期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8,000,000.00	100.00%	2019/03/07-2020/0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8,000,000.00	100.00%	2019/03/07-2020/03/24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期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20,000,000.00	100.00%	2019/04/10-2020/0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0	100.00%	2019/04/10-2020/04/07
江苏青拓	期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5,000,000.00	100.00%	2019/01/02-2019/1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100.00%	2018/09/19-2019/09/16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期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100.00%	2018/09/26-2019/09/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100.00%	2018/08/16-2019/08/07
合计			413,874,700.00	-	-

注1:同时以本公司自有设备、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2:以北仑经济园、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3:同时以宁波海盐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注4:同时以北仑经济园、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5:同时以子公司江苏晋金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
注6:同时以子公司江苏晋金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
注7:同时以子公司江苏晋金出口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江苏晋金出口订单项下均为预收款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元)		被担保期间
			金额	比例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0,000,000.00	100.00%	2018/10/16-2019/1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0,000,000.00	100.00%	2019/3/26-2019/9/26
期科技	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6,000,000.00	100.00%	2019/3/26-2019/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义支行	10,000,000.00	100.00%	2019/4/25-2019/10/24
北仑经济园	期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2018/08/31-2019/08/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055,743.76	100.00%	2018/09/13-2019/09/13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期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6,944,256.24	100.00%	2018/09/20-2019/09/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00	100.00%	2018/09/29-2019/09/29
福建青拓	期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9,852.87	100.00%	2019/01/09-2019/07/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400.00	100.00%	2019/01/16-2019/07/16
期科技	期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0.00%	2019/01/23-2019/07/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306,747.13	100.00%	2019/03/20-2019/03/20
合计			310,000,000.00	-	-

注1: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3,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注2:宁波海盐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3:北仑经济园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6,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注4:期科技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70,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注5: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19,2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③融资租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元) 被担保期间
曹佩凤、虞纪群 福建晋金 浙江中大融资租赁 92,000,000.00 2018/08/11-2020/02/20
曹佩凤、虞纪群 福建晋金 浙江中大融资租赁 96,200,000.00 2018/09/09-2020/03/20
曹佩凤、虞纪群 福建晋金 华融融资租赁 36,000,000.00 2017/07/28-2020/08/15
曹佩凤、虞纪群 广东晋金 华融融资租赁 284,450,000.00 2019/5/28-11/15
合计 - - - - 511,250,000.00 -

注:担保到期日为最后一期租金支付之日起三年。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16年度

关联方	提供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是否计提	说明
期科技	福建晋金	44,376.49	2016/01/3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3,252.41	2016/02/0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期科技	福建晋金	54,300,000.00	2016/06/06	2016/11/0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5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期科技	福建晋金	50,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0,020,000.00	2016/06/06	2016/06/07	否 临时资金周转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晋金	7,986,465.11	2016/06/22	2016/06/2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期科技	福建晋金	15,525,815.80	2016/07/12	2016/07/1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45,433,559.00	2016/08/06	2016/08/06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合计		212,749,370.00	-	-	-

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较为迅速,各方面投入较高,尤其是子公司福建晋金两条共50万吨冷轧生产线先后建设及投产,为了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期科技以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等多次短期无偿借出资金给发行人进行临时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2017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入行为。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及曹佩凤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5)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科技	购买土地	-	-	-	-
期科技	购买土地	-	-	-	-
青拓上克	购买设备	-	-	1,021.76	100.00%
青拓上克	购买设备	-	-	162.39	100.00%
合计		-	-	1,184.15	100.00%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分别为公司向支付土地回迁工程款、购买变电站设备总额。
(6)通过关联方之间的转账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方式一般采用受托支付,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相应的款项转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账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	-	-	4,500.00	5,970.00	
合计	-	-	4,500.00	5,9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资金绝大部分在当或次第二天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且无锡日和无锡新振洋无主观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意图,因此,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利息。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账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自2017年5月起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账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期科技	-	-	2,000,000.00	1,729,680.57
	青山集团	-	-	1,200,000.00	966,536.60
预付账款	青山集团	-	-	157,442,976.37	-
	期科技	-	-	160,442,976.37	2,609,619.07
其他应收款	期科技	1,543,331.98	1,153,024.33	91,741,105.27	-
	青山集团	30,531.00	386,844.14	-	-
合计		1,573,863.96	1,539,868.4		